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7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2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3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62
八、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3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5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6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7
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十三、	结论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博瑞传播、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股份	指	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博瑞传播的前身，2000 年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投资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博瑞传播的第一大股东
公交传媒、标的公司 1	指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现代传播、标的公司 2	指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公交传媒和现代传播的合称
成都传媒集团、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成都传媒集团，系公交传媒、现代传播的股东，博瑞传播的控股股东
新网公共	指	四川新网公共网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系公交传媒的股东
川网股份	指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网公共的股东
新传媒公司	指	四川省新传媒有限公司，系川网股份的股东
公交集团	指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传媒	指	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投递	指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博瑞数码	指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白马广告	指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白马户外	指	白马户外媒体有限公司
省广集团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伯乐	指	成都媒体伯乐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道博文化	指	成都道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华视	指	成都市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明确指示，为博瑞传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博瑞传播现行有效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现代传播 100%的股权，公交传媒 7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博瑞传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现代传播 100%的股权，持有的公交传媒 7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博瑞传播为购买标的资产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博瑞传播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博瑞传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核查日	指	2019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现代传播 100%的股权、公交传媒 70%的股权所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现代传播 100%的股权、公交传媒 70%的股权所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博瑞传播与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

		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预案》	指	博瑞传播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交传媒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229 号《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现代传播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236 号《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和《现代传播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交传媒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96 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现代传播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097 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公交传媒资产评估报告》和《现代传播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称
《授权协议》	指	成都传媒集团与现代传播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项目之授权协议》
《委托经营协议》	指	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项目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委托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签署的《<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项目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
企业信用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caic.gov.cn)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博瑞传播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博瑞传播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瑞传播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博瑞传播与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博瑞传播拟向成都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现代传播100%股权、公交传媒70%股权。

本次交易中，众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现代传播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现代传播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现代传播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现代传播股东全部权益	40,664.37	41,228.44	564.07	1.39%

本次交易中，众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交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公交传媒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交传媒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公交传媒股东全部权益	9,224.13	42,887.77	33,663.64	364.95%

以本次经成都传媒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现代传播100%股权作价为41,228.44万元，公交传媒70%股权作价为30,021.44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71,249.88万元，其中，以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71,249.8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传播成为博瑞传播全资子公司、公交传媒成为博瑞传播子公司。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股东成都传媒集团。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交易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60	4.1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13	4.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5.63	5.06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3月6日起连续停牌。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

定价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4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除息日为2018年7月20日。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1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外，博瑞传播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股东成都传媒集团，发行数量为172,517,869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博瑞传播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博瑞传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博瑞传播股份。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博瑞传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

程中要求对成都传媒集团基于本次交易取得博瑞传播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博瑞投资、成都传媒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博瑞投资、成都传媒集团自本次交易新增的博瑞传播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此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自博瑞传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过渡期损益的分配安排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按照在交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在交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4,069.00万元、2020年不低于4,675.00万元、2021年不低于5,217.00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1,355.00万元、2020年不低于1,83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2,401.00万元。

(2) 标的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原则如下：

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博瑞传播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博瑞传播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 在业绩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合计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合计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成都传媒集团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合计的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合计的累积实现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标的公司合计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产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由成都传媒集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成都传媒集团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已累计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补偿义务产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的，由成都传媒集团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博瑞传播

1.基本情况

博瑞传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03362901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109,333.209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母涛；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设立日期为1988年12月26日；经营期限为1996年10月23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16日，博瑞传播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十三条：“依法经过批准且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修订为“依法经过批

准且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投资；股权投资”。博瑞传播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历史沿革

根据博瑞传播的工商档案、博瑞传播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企业信用网、巨潮网的查询，博瑞传播自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上市

199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复审意见书》（编号：证监发审字[1995]61号），确认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其中国家持股为22,495,900股，法人持股为14,504,100股，社会公众持股为13,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经上交所“上证上（95）字第020号”文批准，电器股份于1995年11月15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80”。

(2) 1996年10月，电器股份送股，总股本增加至65,000,000股

1996年5月24日，电器股份召开199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内容为电器股份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方案实施完毕后，电器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65,000,000股。

1996年10月25日，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41472-2），电器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

(3) 1997年5月，电器股份配股，总股本数增加至72,322,250股

1996年9月26日，电器股份召开1996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配股方案》，方案内容为电器股份向全体股东配售1,5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674.877万股，向法人股股东配售435.123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90万股。

1996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上字[1996]41号”文批复同意上述配股方案。

1997年4月15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成蜀审二（97）字第22号），经验证，截至1997年4月15日，电器股份配股完成后的股本为72,322,250元。

1997年5月6日，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41472-2），电器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230万元。

（4）1999年7月，电器股份股权转让、主营业务变更

1999年7月28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178 号文批准，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博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博瑞传播27.65%的股份，成为博瑞传播的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博瑞传播后，博瑞传播主营业务逐步由原电器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向广告、印刷、发行及投递、配送业务及信息传播相关的业务。

（5）1999年11月，电器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总股本数增加至130,180,050股

1999年8月31日，电器股份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中期送红股的预案》，方案内容为电器股份以1998年底股本总额72,322,250股计算，用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5,347,575.01元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尚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次一并分配；审议通过了《1999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方案内容为电器股份以1998年底股本总额72,322,25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6股。

1999年9月1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1999)014号），经验证，截至1999年9月9日，电器股份股本为130,180,050元。

1999年11月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3050），电器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13,018万元。

(6) 2000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博瑞传播

1999年12月29日，电器股份召开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3050），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7) 2004年4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总股本数增加至182,252,100股

2004年3月22日，博瑞传播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方案内容为以2003年度股本总额130,180,050股计算，用公司的资本公积13,018,005元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内容为以2003年底总股份130,18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派送现金0.75元（含税）。

2004年4月1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04]14号），经验证，截至2004年4月7日，公司股本为18,225.207万元。

2004年6月8日，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305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252,100元。

(8) 2006年1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30日，博瑞传播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月18日，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委(2005)279号”文批准，博瑞传播以2006年1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1股的对价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博瑞传播股本总数不变。

(9) 2007年11月，公司配股，总股本数增加至202,048,638股

2007年5月10日，博瑞传播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配股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82,252,070股为基础，每10股配售1.1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0,047,728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3.46元。

2007年9月21日，上述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5号”文核准。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最终有效配股数量为19,796,568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96,568元。2007年11月26日，博瑞传播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2,252,100元变更为202,048,628元。

2007年11月1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07]61号），将查验，截至2007年11月16日，公司股本为202,048,638元。

2007年12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0305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2,048,638元。

（10）2008年2月，公司第一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数增加至204,048,638股

200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上市部函[2006]097号”文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

2006年10月8日，博瑞传播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2008年1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640万份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格为14.89元，按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行权价格调整为14.69元。截至2008年1月29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增加的股本为2,000,000股，收到激励对象行权缴纳的资金29,38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4,048,638元。

2008年1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08）08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1月29日，公司股本为204,048,638元。

2008年3月3日，博瑞传播董事会发布《关于股票期权计划首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编号：2008-004号），以2008年2月29日为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涉及的2,000,000份股票统一行权。

2008年4月23日，博瑞传播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048,638元。

（11）2008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总股本数增加至367,287,548股

2008年4月29日，博瑞传播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份204,048,6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2元（含税），每10股转增7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博瑞传播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内容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股（含税）。

2008年5月12日，博瑞传播董事会发布《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临2008-014号），以2008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股（含税），每10股转增7股，2008年5月16日为除权（除息）日。

2008年5月2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08]30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5月16日，公司股本为367,287,548元。

2008年7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7,287,548元。

（12）2009年3月，公司第二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数增加至375,287,528股

2009年3月13日，博瑞传播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博瑞传播以2009年3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将其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涉及的8,000,000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

2009年3月1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09）04号），经验证，截至2018年3月18日，公司股本为375,287,528元。

博瑞传播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5,287,528元。

（13）2010年5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第三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数增加至615,820,077股

2010年4月23日，博瑞传播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287,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分配利润2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

2010年5月7日，博瑞传播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博瑞传播以 2010 年 5 月 14 日为登记日，将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涉及的 15,360,000 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

2010年5月1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10]32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5月11日，公司股本为615,820,077元。

2010年5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5,820,077元。

（14）2011年5月，公司第四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数增加至625,167,802股

2011年4月21日，博瑞传播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博瑞传播以2011年5月3日为登记日，将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涉及的9,347,725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

2011年10月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11）57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4月25日，公司股本为625,167,802元。

2011年9月8日，博瑞传播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5,167,802元。

2011年10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5,167,802元。

（15）2011年11月，公司第五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数增加至627,980,077股

2011年11月2日，博瑞传播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博瑞传播以2011年11月7日为登记日，将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期涉及的2,812,275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

2012年6月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12）26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股本变更为627,980,077元。

2012年3月29日，博瑞传播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7,980,077元。

2012年6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7,980,077元。

（16）2013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数增加至683,332,557股

2012年12月25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成国资规[2012]83号），同意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亿股，募集

资金总额不超过10.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专项用于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意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现金投入不超过2.12亿元。

2013年1月21日，博瑞传播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13]1206号），核准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2013年10月31日，博瑞传播董事会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临2013-03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3年10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华信验[2013]76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2日（认购缴款结束日），最终有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352,480股，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999,9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996,862.20元；截至2013年10月23日，公司股本为683,332,557元。

2013年12月1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3,332,557元。

（17）2014年3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数增加至1,093,332,092股

2014年3月11日，博瑞传播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332,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即每股转增0.6股，共计转增409,999,535元。

2014年3月25日，博瑞传播董事会发布《2013年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公司以2014年3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2014年3月31日为除权（除息）日。

2015年4月8日，博瑞传播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予以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3,332,092元。

2015年4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5451），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93,332,092元。

3. 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博瑞传播提供的《股本结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0.19	0.03
其中：国有股	0	0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0.19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109,303.02	99.97
三、总股本	109,333.21	10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博瑞传播提供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截至3月31日公司持股量前十股东情况》，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55,519,676	23.37
2	成都传媒集团	流通 A 股	111,850,758	10.2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8,713,165	2.6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16,853,900	1.54
5	张素芬	流通 A 股	8,300,000	0.76
6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5,293,400	0.4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5,223,300	0.48
8	汪林冰	流通 A 股	4,952,662	0.45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3,445,400	0.32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3,445,400	0.32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3,445,400	0.32

注：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数量一致，因此上表中列明前十大股东情况。

综上，博瑞传播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依法公开发行股票且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瑞传播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具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股东成都传媒集团。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四川事业单位在线（<http://sichuan.gjsy.gov.cn/sichuan/>）查询的结果及公交传媒提供的由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成都传媒集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截至核查日，成都传媒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传媒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006604565212
法定代表人	母涛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51,500 万元
举办单位	成都市委市政府
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住所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159 号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构	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博瑞传播提供的成都传媒集团直接对外投资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4月19日，成都传媒集团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成都传媒集团 现代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研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研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每经传媒 有限公司	6,000	40.00	财经信息的采集、发布及信息咨询;新媒体软件产品的制作及传播;音视频生产制作;商贸信息服务;广告业、会议、市场活动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服务;网站、软件的设计、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页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文化用品(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公交传媒 有限公司	1,000	7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开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新东方展 览有限公司	2,000	51.00	会议、展示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雕塑及艺

				术品设计与安装；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市沙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5.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开发、建设（以上项目国家禁止、限制除外,需取得专项许可手续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6	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9.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影视策划；影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信息）、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网上贸易代理；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服装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房产销售代理及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等金融服务外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92	46.21	计算机网络开发、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网站登载新闻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市场调研、展览展示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建设及策划；网页制作；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上房地产中介；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平面设计；销售：针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奇迹传媒有限公司	2,000	51.00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00	95.00	对外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信息咨询、保险服务咨询、建筑机具、工业设备、保险柜租赁、实业投资、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禄棉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0	100.0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票代理、会务服务；设计、销售：农副产品、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食品；商务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	10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120,070	100.00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13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171.243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的策划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传媒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成都商报发行 投递广告有限 公司	1,520	5.00	自办发行报纸的委托投递业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居民服务；零售：国内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场地租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用品、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品，旅游产品，纪念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代收费：联通、移动、电信电话费，水费，燃气费，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时代教育 报刊社有限公 司	30	100.00	广告代理、设计、发布，文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期刊出版（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成都传媒文化 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文化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房地产营销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婚庆服务、会务服务；摄影、录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成都时代出版 社有限公司	1,672.226	100.00	出版棋艺类读物；出版本地区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本版总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成都居周刊杂 志社有限公司	430	100.00	期刊出版（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2023年12月31日）；广告代理、设计、发布，文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

				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编辑、出版、发行《每日经济新闻》报纸。（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日）。

经核查成都传媒集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及检索四川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成都传媒集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截至核查日，成都传媒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成都传媒集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博瑞传播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5日，博瑞传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博瑞传播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4日，博瑞传播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博瑞传播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博瑞传播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27日，博瑞传播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5月16日，博瑞传播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公交传媒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9日，新网公共出具《关于放弃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和声明》，新网公共知晓并同意成都传媒集团将所持公交传媒集团70%股权转让给博瑞传播，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网公共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 成都传媒集团（作为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31日，成都传媒集团董事会召开2018年第19次会议，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7月23日，成都传媒集团董事会召开2018年第25次会议，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5月6日，成都传媒集团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11次会议，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预审核

2018年6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预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4号），预审核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5. 成都传媒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16日，成都传媒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重新批准了修改后的重组方案，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公交传媒70%股权以及现代传播100%股权，公交传媒70%股权作价30,021.44万元，现代传播100%股权作价41,228.44万元，合计交易作价71,249.8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属于“36号文”所规定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形。

“36号文”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36号文”第六十七条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经与成都市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沟通，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以本次交易由国家出资企业即成都传媒集团审核批准，由于“36号文”自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故本次交易后续国资审批事项由成都传媒集团负责。

6. 评估备案

成都传媒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902号），对《现代传播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成都传媒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901号），对《公交传媒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变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71,249.88万元，较原重组方案作价82,009.93万元，调减10,760.05万元，调减幅度为13.12%，未超过2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且博瑞传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现阶段所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进行本次交易，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于2018年6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股份交割及相关安排，交易完成后的安排，过渡期内损益安排，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税务、费用和开支，保密，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协议的转让、转移，修正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完整协议，可分性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作价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鉴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调整，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最终交易作价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于2018年6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金额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违约责任，修正案，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保密，税务、费用和开支等事项作出约定。

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承诺的净利润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鉴于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调整，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最终确定承诺的净利润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自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一）现代传播

1.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3月27日成都市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信用网，现代传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MA6CC6CN5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1栋2单元20层1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乃贵；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经营期限为2018年3月27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研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研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成都传媒集团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股权演变

（1）现代传播的设立

2018年3月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现代传播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014317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成都市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C6CN52）。根据《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乃贵；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经营期限为2018年3月27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研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研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传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成都传媒集团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现代传播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现代传播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网的查询，现代传播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代传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以及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情况

(1) 土地

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现代传播出具的说明，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①自有房产

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及现代传播出具的说明，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名下暂无任何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²)	租赁期	租金(元/ 年)
现代传播	四川博瑞 麦迪亚置 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8号1栋2单元20层1号	212.09	2018.3.31- 2021.2.28	241,782.60

(3) 无形资产

①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a.pc51.com/>) 查询并经现代传播的确认，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主办的网站及且无已注册域名。

②商标、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sipo.gov.cn/zhfwp/zljs/>) 并经现代传播的确认，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无已注册登记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4）公交广告经营权

2018年3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批复》（成府函[2018]43号），同意成都传媒集团作为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经营管理单位，并由其直接与成都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传播签订授权协议，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无偿授予现代传播，自2018年3月31日起，期限为30年。

2018年5月，成都传媒集团作为经营管理单位与现代传播签署了《授权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授予现代传播在授权期内完整的享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负责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出租、运营、维护、移交等经营管理工作并获取收益。授权期限为30年，自2018年3月31日至2048年3月30日止。授权的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范围为由公交集团直接或间接经营的成都市公交系统中所有广告媒体资源，含已移交部分及未来可能移交部分，具体包括：（1）公交车身、公交移动电视、公交车内看板、公交站台、公交电子站牌、公交信息平台；（2）其他依托车身、线路、站台开发的媒体和社会公共服务资源；（3）公共自行车站点站棚（只能做公益广告）。其中公交站台的区域范围为：成都市辖区内的锦江区、成华区、金牛区、武侯区、青羊区以及高新区；截至《授权协议》签署日，已移交公交车辆的范围为：公交集团的838辆公交车辆车身、5,801辆公交车辆内看板、3,625辆公交车辆内车载视频；上述其他媒体资源的范围为成都市辖区。现代传播无偿取得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在授权期限内无需向成都传媒集团、政府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授权费用，成都传媒集团通过出租、运营等方式经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于现代传播。同时现代传播有权委托一家具有公共媒体资源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其关联方实施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出租、运营、维护工作，受托的关联方不得再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整体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

2018年5月11日，四川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无偿划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进行账务处理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夏评报字[2018]第019号），以2018年

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评估价值为38,917.39万元。

2018年5月25日，成都传媒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1），就现代传播享有的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评估价值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就现代传播取得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作出了批复，同时现代传播按照批复的要求签署了授权协议，现代传播取得并享有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

（5）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网的查询并经现代传播的确认，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并无对外投资。

（6）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现代传播的确认，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对其作为主要资产的租赁房产、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等享有完整、有效的权益，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的情况。

4.现代传播的业务

根据现代传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研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研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代传播提供的说明、《现代传播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现代传播成立于2018年3月27日，其主要经营业务是：具体负责管理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负责落实与公交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实体成都市公交传媒的业务对接；负责对发布广告内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定期收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负责分析全国、四川省、成都市及周边地区户外交通广告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并拟定户外广告经营权资源的拓展和平台化经营策略等。

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现代传播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营业收入	——	2,017.10

5. 现代传播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现代传播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的事项。

6. 现代传播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现代传播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现代传播享受的补贴及税收优惠

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现代传播未享受任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

7. 现代传播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现代传播不存在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交传媒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信用网，公交传媒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91285098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6号A106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费秉军；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2月21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2月2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 and 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开发 and 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成都传媒集团	700.00	700.00	货币	70.00
2	四川新网公共网络 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股权演变

(1) 公交传媒的设立

2014年1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交传媒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03353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川经卫会验字（2014）第0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14日，公交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成都传媒集团实缴货币资金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新网公共实缴货币资金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4年2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297704）。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成都公交传

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蔚东；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隆盛街6号A106室；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 and 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开发 and 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公交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成都传媒集团	700.00	700.00	货币	70.00
2	四川新网公共网络 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公交传媒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及公交传媒出具的说明，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①自有房产

根据《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及公交传媒出具的说明，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名下暂无任何自有房产。

②租赁房产

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	租金 (元/年)
公交传媒	成都世外桃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世外桃源广场）B座19层第18、19、20、22号	688.8	办公、员工内部培训、展示用途使用	2017.11.1-2020.10.31	702,576
公交传媒	成都世外桃源酒店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世外桃源广场）B座19层第21号	185.6	办公、员工内部培训、展示用途使用	2018.10.1-2021.9.30	189,312
公交传媒	成都武侯区人民政府跳伞塔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6号A106室房屋	18.15	——	2019.1.26-2023.1.25	无偿使用

根据公交传媒提供的资料，公交传媒该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8月28日，四川大学取得坐落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二十四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教育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676,975平方米。四川大学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也称“世外桃源广场”）。

2015年4月24日，四川大学与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科华北路4号地块项目二期，期限为30年。

2017年6月5日，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世外桃源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成都世外桃源酒店有限公司直接对“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物业负责对外出租及物业管理，授权期限至2024年6月24日。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56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改变后的土地用途

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否则依据《土地管理法》第80条，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可能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经核查，公交传媒办公场所租赁房屋的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而实际公交传媒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用途为“办公、员工内部培训、展示用途使用”与土地用途不符，未经批准，违反城市规划，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所建项目有可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限期拆除或没收，从而对公交传媒目前的办公场所造成影响。

《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仅对出租方上述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而未规定对承租方的处罚，同时，公交传媒为轻资产类型的广告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公交传媒工作人员办公，不涉及生产场地；租赁房产内主要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用品，不涉及拆迁困难或搬迁给公交传媒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同时，上述租赁房产面积不大，公交传媒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在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及成都市区内寻找到可替换的办公场所较为容易，不应因此影响公交传媒的正常经营。

同时，成都传媒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公交传媒的大股东，出具《关于公交传媒办公场所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出现公交传媒现有办公场所无法继续使用且其暂无法寻找到同等条件办公场所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本单位自有房屋租赁给公交传媒办公使用，保证不会因办公场所的搬迁而对公交传媒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无形资产

①域名

本所律师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a.pc51.com/>）查询及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在中国境内主办的网站及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 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 可证号	ICP 备案审核 通过时间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

公交传媒	cdptm.cn	蜀 ICP 备 15031458 号 -1	2019.3.29	2015.11.09	2019.11.09
------	--	-----------------------------	-----------	------------	------------

②商标、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sipo.gov.cn/zhfwp/zljs/>) 并经公交传媒的确认, 截至核查日, 公交传媒无已注册登记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4) 车辆

截至核查日, 公交传媒名下共有车辆2辆, 均为工程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注册时间	抵押情况
1	公交传媒	川 A307EH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6.11.24	无
2	公交传媒	川 A73WG9	轻型普通货车	工程救险	2016.11.24	无

(5) 对外投资

根据公交传媒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网的查询结果, 截至核查日, 公交传媒并无对外投资。

(6)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交传媒提供的域名证书、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及公交传媒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核查日, 公交传媒对其作为主要资产的域名、车辆等享有完整、有效的权益, 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者限制或者禁止转移的情况。

4. 公交传媒的业务

(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交传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公交传媒的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 and 建设; 公交广播、电

视系统开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公交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049.19	10,226.33

（2）经营涉及的公交广告经营权和受托经营权利

自公交集团于2015年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移交给公交传媒，公交传媒实际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2018年3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授予了现代传播，2018年5月，公交传媒与现代传播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现代传播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整体委托给公交传媒进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1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研究加快发展工作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成府阅[2010]81号），同意将公交线路沿线站点、车身、场站的广告经营权授予公交集团，收益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用于补贴公交运营。

2013年9月27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公交集团“打捆平移”公交媒体资源有关事宜建议意见》，认为公交集团广告媒体资源为城市公共资源，通过“打捆平移”交由省、市组建的专业公司经营是可行的，建议由成都传媒集团与省委宣传部门衔接，确定一家国有独资企业共同组建专业公司承接委托经营业务。

2013年12月9日，中共成都市委出具《研究省市联合打造公交宣传阵地工作会议纪要》，决定由成都传媒集团（占股70%）和新网公共（占股30%）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成立专业公司，将公交集团直接或间接经营的全市公交系统中所有的广告媒体资源以“打捆平移”的方式交由专业公司经营管理。

2014年6月5日，中共成都市委出具《研究我市公交媒体资源移交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决定将市公交集团的公交媒体资源整体移交给公交传媒，移交的公交媒体资源为目前由公交集团直接或间接经营的全市公交系统中所有广告媒体

资源，以及现在和未来将会开发建设的资源，包括：广告经营权的范围：成都市公交系统中所有广告媒体资源，以及现在和未来将会开发建设的资源，包括：（1）公交车身、公交移动电视、公交车内看板、公交站台、公交电子站牌、公交信息平台。（2）其他依托车身、线路、站台开发的媒体和社会公共服务资源。（3）公共自行车站点站棚（只能做公益广告）。（4）与广告代理机构签订且并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若公交广告经营权整体移交遇政策障碍，则由公交集团委托公交传媒经营，试行一至两年。公交广告媒体资源整体移交给公交传媒后，由公交传媒每年向市财政局分配上缴广告经营收益。

2015年2月12日，公交集团、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成都传媒集团、公交传媒（以下统称“乙方”）签署《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整体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整体移交给乙方，成都传媒集团指定公交传媒为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为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移交标的为移交基准日之前甲方及下属成都公交集团东星巴士有限公司、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成都公交集团星辰巴士有限公司、成都公交集团北星巴士有限公司、成都公交集团新城市巴士有限公司所属公交媒体资源，仅限于以下四类：（1）公交车身、公交移动电视、公交车内看板、公交站台、公交电子站牌；（2）其他依托车身、线路、站台开发的媒体和社会公共服务资源；（3）公共自行车站点站棚（只能做公益广告）；（4）甲方及其子公司与广告代理机构签订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所有公交媒体资源使用合同（以下简称“媒体使用合同”）。该类合同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合同、非正常履约合同等。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整体移交乙方后，乙方与市财政局协商确定上缴公交广告经营收益分配方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公交传媒于2016年7月15日向成都市财政局上缴2015年度分配经营收益共计59,954,368.3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并取得相应金额的财政收据；于2017年5月27日向成都市财政局上缴2016年度部分经营收益共计20,0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万贰仟元），并取得相应金额的财政收据；于2018年5月29日向成都市财政局上缴2017年度及2018年度1-3月部分经营收益共计29,135,848.8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

玖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佰肆拾捌元捌角伍分），并取得相应金额的财政收据。2018年9月17日，成都传媒集团作出《关于请市财政局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确认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使用费的请示》（成传集报[2018]283号），向成都市财政局对公交传媒的公交广告经营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和缴纳依据等事项进行如下确认：（1）经营权使用费缴纳依据：公交传媒2016年度应缴纳经营权使用费为其2016年度未扣除经营权使用费的税前利润的30%；公交传媒2017年度应缴纳经营权使用费为其2017年度未扣除经营权使用费的税前利润的30%；公交传媒2018年1-3月应缴纳经营权使用费为其预计2018年末扣除经营权使用费的税前利润的30%的1/4；（2）已缴纳的经营权使用费：公交传媒已缴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的经营权使用费分别为20,052,000.00元、22,412,191.42元及6,723,657.43元；（3）经营权使用费的缴纳主体：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交传媒为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使用费的唯一缴纳主体。成都市财政局已对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2018年3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批复》，同意成都传媒集团作为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经营管理单位，并由其直接与成都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传播签订授权协议，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无偿授予现代传播，期限为30年，自2018年3月31日起。

2018年5月，成都传媒集团与现代传播签订《授权协议》，授权现代传播经营管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并取得收益，授权期限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48年3月30日。

2018年，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现代传播委托公交传媒经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委托期限为30年，自2018年3月31日至2048年3月30日，委托经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范围与现代传播被授权经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范围一致，公交传媒按年度（即一个支付周期）支付经营管理费，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向现代传播足额支付上一支付周期的经营管理费：

计费期间	含税费用金额	较上一年的增长率
------	--------	----------

	(元)	
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1,381,230.62	20%
2019年度	34,209,968.98	20%
2020年度	41,051,962.78	20%
2021年度	49,262,355.34	20%
2022年度	54,188,590.87	10%
2023年度	59,607,449.96	10%
2024年度	65,568,194.95	10%
2025年度	72,125,014.45	10%
2026年度	79,337,515.90	10%
2027年度	83,304,391.69	5%
2028年度	87,469,611.27	5%
2029年度	91,843,091.84	5%
2030年度	96,435,246.42	5%
2031年度	101,257,008.75	5%
2032年度	101,257,008.75	0%
2033年度	101,257,008.75	0%
2034年度	101,257,008.75	0%
2035年度	101,257,008.75	0%
2036年度	101,257,008.75	0%
2037年度	101,257,008.75	0%
2038年度	101,257,008.75	0%
2039年度	101,257,008.75	0%
2040年度	101,257,008.75	0%
2041年度	101,257,008.75	0%
2042年度	101,257,008.75	0%
2043年度	101,257,008.75	0%
2044年度	101,257,008.75	0%
2045年度	101,257,008.75	0%
2046年度	101,257,008.75	0%
2047年度	101,257,008.75	0%
2048年1月1日至2048年3月30日	25,314,252.19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3月31日之前，公交传媒基于政府授权文件及移交协议自2015年起实质负责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管理，包括以公交传媒名义对外签署全部的业务合同，承担公交广告媒体资源载体的维修维护责任等，并定期向成都市财政局缴纳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使用费；自2018年3月31日起，成都市人民政府发文授权现代传播无偿取得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同时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公交传媒基于《委托经营协议》享有继续经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权利，有权继续开展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相关业务。

5. 公交传媒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经核查，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文件。

6. 公交传媒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公交传媒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0%、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含税收入-可抵扣成本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交传媒享受的补贴及税收优惠

根据公交传媒提供的《武侯区企业扶持资金申请及审批表》、《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公交传媒享受的税收优惠和税收奖励如下：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产业倍增的扶持政策(试行)》（编号：成武府发[2013]81号）的规定，公交传媒属于该区新办的文化创意企业且年度贡献在50万元以上，纳税前两年按公交传媒对武侯区实际贡献所得给予100%扶持，后三年分别给予80%、60%、40%扶持，即2016年度、2017年度将公交传媒缴纳于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并由其自身留存部分100%返还，分别为2,043,000元、3,088,000元，上述两笔税收返还款项均于2017年度到账。另外取得纳税大户税收奖励，2017年度为100,480.00元、2018年年度为132,000.00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交传媒未取得其他政府补助。

7. 公交传媒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截至核查日，公交传媒自成立以来未曾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过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16]01004号），因公交传媒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间在30个公交候车亭灯箱发布的通过展示医院医生形象来体现医院形象和实力的医疗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交传媒处以没收人民币76,339.29元，罚款人民币152,678.58元，罚没合计229,017.87元人民币的决定。公交传媒于2017年6月3日缴纳完毕了前述罚没款项229,017.87元。成都市工商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关于对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公交传媒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了整改。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市监处字[2019]1-11号），因公交传媒在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在公交车内看板媒体上发布“报名申领免费种植牙名额、10.30看华西博士种植手术·安心种一口好牙”等内容的活动广告，并未注明享受免费的限制条件，表示不清楚、不明白，会引起消费者误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之规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交传媒前述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2）罚款：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公交传媒于2019年2月26日缴纳完毕了前述罚款50,000元。

公交传媒上述发布广告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但上述行为均已消除且时间持续较短，未造成重大的社会不良影响。公交传媒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没款项，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交传媒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交传媒的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交传媒说明、《公交传媒审计报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交传媒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成都传媒集团，截至核查日，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2,352,45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28%，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成都传媒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博瑞投资上级企业，因此成都传媒集团自身直接持有和通过博瑞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3.65%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现代传播、公交传媒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1）根据《现代传播审计报告》，现代传播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现代传播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传媒集团	控股股东
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交传媒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博瑞传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现代传播的关联交易

1) 与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一）/3/（2）房产”部分。2018年3-12月，现代传播应支付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租金合计为17.27万元（不含税）。

2) 与公交传媒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一）/3/（4）经营涉及的公交广告经营权和受托经营权利”部分。

3) 由于现代传播成立时间不长，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等尚未办理完毕，报告期内博瑞传播为现代传播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等 89,538.13 元。截至核查日，现代传播已全部偿还博瑞传播代垫的上述款项。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现代传播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金额：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应收账款	公交传媒	21,381,230.62	—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其他应付款	博瑞传播	89,538.13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	172,701.87	—

（2）根据《公交传媒审计报告》，公交传媒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交传媒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都传媒集团	控股股东
四川新闻公共网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公交传媒第二大股东，持有公交传媒 30%股权
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蜀洲新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一想网络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现代传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 公交传媒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及采购媒体支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代传播	公交媒体经营权费用 （注）	20,170,971.53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及维护费	—	175,188.68
一想网络科技（成都）股 份有限公司	媒体费	—	168,782.16

注：2018 年 5 月，公交传媒与现代传播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现代传播将其取得的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委托给公交传媒经营，委托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48 年 3 月 30 日止，双方按约定的结算金额及增长率由公交传媒向现代传播支付经营管理费。

2) 向关联方发布广告及支付回款及代理奖励费用

A. 广告发布收入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2,017,378.43	8,143,744.29
成都传媒集团	广告发布	90,707.55	—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	322,466.98	439,132.06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0,107.55	97,104.25
成都蜀洲新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	211,320.75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6,038.60	—

B.支付回款及代理奖励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费奖励	145,901.88	304,236.45

3) 其他

公交传媒按照母公司成都传媒集团有关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将部分货币资金交由成都日报报业集团集中进行现金池管理（活期和定期存款方式），2016年末上交现金池的资金余额为40,091,190.73元，2017年5月公交传媒已全额收回上交现金池资金；2017年度，公交传媒通过资金池取得的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237,334.78元。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交传媒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金额：元）：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交传媒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现代传播	21,381,230.62	—
预收款项	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94,663.40	531,361.41
应付股利	成都传媒集团	—	10,974,484.56
应付股利	四川新闻公共网络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	4,703,350.52

其他应付 款	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61,000.00	3,752,000.00
-----------	--------------	--------------	--------------

3.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交传媒70%股权、现代传播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关联方范围扩大，公交传媒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川网股份及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交传媒向川网股份全资子公司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取的广告发布收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鉴于：

第一，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既非公交传媒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方，亦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仅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公交传媒的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川网股份控制的公司，关联属性较弱，公交传媒与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第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公交传媒向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刊例价、折扣比例、结算和付款方式及执行销售政策，与其他代理商均保持一致，不存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另一方面，公交传媒与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公交候车亭小牌合作合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公交候车亭小牌的进行智能电子化升级改造，由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同时，公交传媒将合同约定的公交候车亭小牌委托给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并收取合同约定的包干费用。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成为该项目的运营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对未来关联交易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成都传媒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杜绝本承诺人或由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博瑞投资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上市前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12月15日，由于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博瑞传播的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传媒集团成为博瑞传播的控股股东。由于上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传媒集团为事业单位，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其控股的子公司和事业单位主要从事传统报刊的印刷、出版、发行、广告等业务，其业务范围还包括了影视投资、会展、酒店、旅游、文化地产等领域。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新媒体、教育、物业租赁、小额贷款、市场研究和电子商务等业务。

成都传媒集团与上市公司在广告业务和地产及物业管理等业务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1）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成都传媒集团系根据十届成都市委第117次常务会议，由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和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合并成立，是成都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市属广播电视和报刊杂志主管主办机构，目的是做大做强成都市传媒产业，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因此，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在发展传媒产业时，不可避免存在下属文化传媒类企业开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等广告类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本次资产重组前，成都传媒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除外），及上市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广告业务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下属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广告业务	涉及的主要广告媒介资源类型
成都传媒集团	公交传媒	公交广告	是	公交媒体
	现代传播	公交广告	否（委托公交传媒实际运营）	—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展览	是	展台
	四川奇迹传媒有限公司	暂未开展业务	否	—
	成都传媒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无业务开展	否	—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是	杂志
	成都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是	杂志
	成都时代教育报刊社有限公司	教育出版	是	杂志
	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棋牌出版	是	杂志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展台
	成都先锋新媒体有限公司	待转让，以前为电信类业务	否	—
	成都蜀洲新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	否	—

项目	下属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广告业务	涉及的主要广告媒介资源类型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	否	—
	成都东郊记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	否	—
	成都成晚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广告	是	报纸、互联网
	成都新视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活动组织、展会会议、教务咨询、中介类咨询	是	互联网、展台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举办大型活动	否	—
	成都商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	否	—
	一想网络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开发	是	互联网
	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否	—
	北京新每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	是	报纸、互联网
	上海经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	是	报纸、互联网
	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古玩字画交易	否	—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出版	否	—
	成都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停业	否	—
	成都博瑞广告有限公司	商报广告代理	是	报纸
	杭州瑞奥广告有限公司	已停业并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否	—
	成都博瑞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停业	否	—
	博瑞纵横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业务	否	—
上市公司	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发布	是	高速路大牌

项目	下属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广告业务	涉及的主要广告媒介资源类型
	深圳市博瑞创业广告有限公司	已停业	否	—
	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发布	是	公交媒体
	成都泽宏嘉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咨询策略服务	否	—
	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经营业务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前，成都传媒集团实际开展广告业务的下属企业中，其广告媒介资源主要为公交、报纸、杂志、互联网、展台等。上市公司的广告业务的媒介资源主要为高速路大牌、公交广告媒体，因此，除公交广告外，上市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在广告媒介上存在明显差异。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交广告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将得到解决。

（2）地产业务

上市公司的地产主要由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开展，系博瑞传播为运作自有物业创意成都大厦设立的运作平台，实际业务仅限于运营创意成都大厦，对外出租创意成都大厦。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的地产业务，与成都传媒集团下属企业的地产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前，成都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广告类业务存在实际的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就上述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成都传媒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单位将不再新设、投资或者通过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它企业。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瑞投资仍为博瑞传播第一大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成都传媒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仍为博瑞传播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传媒集团将持有的公交传媒70%股权和现代传播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成都传媒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业务的部分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3. 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博瑞投资和成都传媒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成都传媒集团出具的承诺

成都传媒集团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单位将不再新设、投资或者通过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它企业。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博瑞投资出具的承诺

博瑞投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地铁传媒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得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

业竞争。其中，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一般是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地铁传媒的控股股东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为其第二大股东，地铁传媒为成都传媒集团的参股公司，不属于成都传媒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同时，地铁传媒目前主要经营的媒体资源是成都地铁电视及新城快报（地铁免费报纸）。地铁电视与地铁报纸不是地铁广告投放的主要媒体资源，占地铁广告投放金额比例较小。从地铁各类型媒体广告投放情况来看，成都地铁灯箱广告和LED大屏是地铁广告投放金额最大的媒体形式，目前由大象股份、深圳报业集团、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根据ebor数据显示，最近两年，从地铁各类型媒体形式投放金额占比来看，有超过85%的广告费用来自地铁灯箱广告和LED大屏。所以，地铁传媒所经营的地铁电视与地铁报纸不是地铁广告投放金额的主要媒体形式，而且其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不会对公交传媒的业绩造成较大冲击。综上，虽然地铁传媒与公交传媒的终端客户有所重合，但由于地铁传媒为成都传媒集团的参股公司，并不是其控制下的企业，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地铁传媒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前，博瑞传播与成都传媒集团在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等业务上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博瑞传播拟购买成都传媒集团旗下公交广告媒体资产，即其持有的公交传媒70%股权及现代传播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交传媒和现代传播将成为博瑞传播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在广告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同时，为进一步减少或避免同业竞争，成都传媒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博瑞传播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现代传播的100%

股权、公交传媒的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传播、公交传媒将成为博瑞传播的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传播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3月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3月6日起开始停牌。
2.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3.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4.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4月5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5.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4月21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6.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5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7.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8. 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发布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公告》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

9.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10.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的公告》。

11.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2.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3.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博瑞传播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8月18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的公告》。

16.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9月8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7.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8.博瑞传播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2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19.博瑞传播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20.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1.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2.博瑞传播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传播、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交易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29日，博瑞传播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博瑞传播所持有的包含全资、控股、参股的共14家相关子公司的股权。

由于博瑞传播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成都传媒集团所有或者控制，则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需要与本次资产重组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类型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	公交传媒	14,852.92	9,224.14	10,226.33
	现代传播	40,789.09	40,664.37	2,017.10
	小计	55,642.01	49,888.51	12,243.43
	成交金额合计	71,249.88	71,249.88	-
	孰高值	71,249.88	71,249.88	-
	博瑞传播	423,453.81	364,148.00	87,095.68
	占比	16.83	19.57	14.0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否	否	否
前次出售交易	2018 年出售 14 家子公司股权	65,508.48	47,652.87	10,811.42
	博瑞传播	423,453.81	364,148.00	87,095.68
	占比	15.47	13.09	12.41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 公交传媒及现代传播的总资产及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2. 博瑞传播总资产及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成都市国资委已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成都传媒集团以及由成都传媒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核发了国有产权登记证和国有产权登记表，成都传媒集团的产权已登记至成都市国资委，故博瑞传播经此次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后，其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2015年度，根据博瑞传播经审计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公交传媒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股份数量：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股份数量
公交传媒	14,852.92	9,224.14	10,226.33	3,923.09	-
现代传播	40,789.09	40,664.37	2,017.10	746.98	-
合计	55,642.01	49,888.51	12,243.43	4,670.07	17,251.79
成交金额合计	71,249.88	71,249.88	-	-	-
孰高值	71,249.88	71,249.88	-	-	-
博瑞传播	450,269.42	358,983.05	119,719.55	7,466.22	109,333.21
占比	15.82	19.85	10.23	62.55	15.78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但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现代传播的100%股权、公交传媒的70%股权。根据《报告书（草案）》，公交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专业文化传媒公司，现代传播拥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的独家经营权，两者共同管理和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向终端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广告制作、发布和运维服务。

标的公司所属的广告行业既属于现代服务业，又属于文化产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对于该行业出台相关的鼓励与扶持政策。近几年，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支持广告行业的发展。

据此，现代传播、公交传媒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管理

现代传播、公交传媒名下不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

（3）环境保护

现代传播、公交传媒名下不存在涉及环保批复的项目。

标的公司所属的广告行业即属于现代服务业，又属于文化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现代传播、公交传媒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4）反垄断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

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因现代传播、公交传媒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目前博瑞传播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265,849,961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博瑞传播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博瑞传播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成都传媒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1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现代传播的100%股权、公交传媒的7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合法持有现代传播、公交传媒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经依法对现代传播、公交传媒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单位合法持有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博瑞传播名下。

(3) 在本单位与博瑞传播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单位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现代传播、公交传媒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现代传播、公交传媒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现代传播、公交传媒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现代传播、公交传媒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及现代传播、公交传媒须经博瑞传播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本单位保证现代传播、公交传媒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现代传播、公交传媒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 本单位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单位转让现代传播、公交传媒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6) 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所持现代传播、公交传媒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草案）》及博瑞传播近三年审计报告、年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00,564.72万元、89,362.29万元和58,428.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65.66万元、-6,576.58万元和-97,412.22万元。博瑞传播尝试通过并购重组进入进一步丰富其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寻求利润增长点。

公交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专业文化传媒公司，现代传播拥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的独家经营权，两者共同管理和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向终端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广告制作、发布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交传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049.19万元和10,226.33万元，实现净利润3,792.46万元和3,923.09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同时，成都传媒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4,069.00万元、2020年不低于4,675.00万元、2021年不低于5,217.00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1,355.00万元、2020年不低于1,83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2,401.00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要求。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成都传媒集团、博瑞投资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博瑞传播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博瑞传播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博瑞传播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传播、公交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全部业务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发展效应，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致博瑞传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博瑞传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此外，成都传媒集团、博瑞投资已就减少同业竞争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交传媒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川网股份及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交传媒向川网股份全资子公司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取的广告发布收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鉴于：

第一，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既非公交传媒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方，亦非上市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仅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公交传媒的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川网股份控制的公司，关联属性较弱，公交传媒与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第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交传媒与成都网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向成都网泰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刊例价、折扣比例、结算和付款方式及执行销售政策，与其他年度代理商均保持一致，不存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对未来关联交易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成都传媒集团、博瑞投资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综上，在相关承诺人切实履行相应承诺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华信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第018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博瑞传播2018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博瑞传播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博瑞传播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现代传播的100%股权、公交传媒的7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根据现代传播、公交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现代传播、公交传媒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包括以竞拍、自建等方式经营户外广告业务,并尝试通过并购重组进入进一步丰富其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寻求利润增长点。公交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专业文化传媒公司,现代传播拥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的独家经营权,两者共同管理和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向终端客户或广告代理商提供广告制作、发布和运维服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博瑞传媒本次拟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14元/股,不低于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4元/股,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实施每10股派0.1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息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1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安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安信证券具备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本所具备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熊川（《律师执业证》编号：15101200910945850）、曹承磊（《律师执业证》编号：15101200610807164）、周文星（《律师执业证》编号：15101201211966132），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华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317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1），华信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张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510100030072）、邱燕（《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51010003005），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众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1775704556）、《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09002），众联评估具备为现代传播、公交传媒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

胡传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42000021），经办评估师叶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编号：42180066），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博瑞传播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除华信为博瑞传播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关系外，上述中介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博瑞传播自2018年3月6日起停牌，本次自查期间为博瑞传播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博瑞传播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博瑞传播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自查期间内，前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形如下：

买卖主体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蒋丽萍	上市公司员工李佳根的母亲	2017.10.18	2,000	2,000	买入
		2018.1.26	-1,000	1,000	卖出
李培	上市公司员工李佳根的父亲	2017.10.12	300	300	买入
		2017.10.12	1,000	1,300	买入
		2017.10.12	600	1,900	买入
		2017.10.12	1,100	3,000	买入
		2017.10.12	800	3,800	买入

买卖主体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罗崇阳	上市公司 原副总经理	2018.03.02	-3,000	0	卖出
杨道	成都传媒 集团投管 部副主任	2017.9.15	-800	600	卖出
		2017.9.22	-500	100	卖出
		2017.11.15	1,000	1,100	买入
		2017.11.16	-1,100	0	卖出
赵巧云	博瑞投资 员工刘廷 芳的配偶	2017.11.20	500	500	买入
		2018.01.09	-500	0	卖出
董宝清	传媒集团 员工冯英 的配偶	2018.6.29	12,600	12,600	买入
		2018.7.16	-12,600	0	卖出
帖立超	传媒集团 原经委办 员工	2018.7.03	600	600	买入
		2018.7.04	-600	0	卖出
		2018.7.05	200	200	买入
		2018.7.10	-200	0	卖出
罗艳	现代传播 员工梁玉 的母亲	2018.12.03	10,000	10,000	买入
		2019.01.30	3,900	13,900	买入
		2019.01.30	4,800	18,700	买入
		2019.01.30	1,300	20,000	买入
		2019.02.28	-18,000	2,000	卖出
		2019.02.28	-2,000	0	卖出
张琼林	公交传媒 员工许译 丹的母亲	2018.03.02	3,000	8,000	买入
		2018.07.03	1,000	9,000	买入
		2018.07.04	1,000	10,000	买入
		2018.07.05	1,000	11,000	买入
		2019.01.22	2,000	13,000	买入
		2019.01.25	1,000	14,000	买入
		2019.01.29	3,000	17,000	买入
		2019.02.25	-5,600	11,400	卖出

买卖主体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2.26	-3,800	7,600	卖出
		2019.03.05	-1,900	5,700	卖出
		2019.03.07	-1,000	4,700	卖出
		2019.03.12	-4,700	0	卖出
叶涛	上市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0.12	1,400	1,400	买入
		2018.10.16	3,200	4,600	买入
		2018.10.23	-4,600	0	卖出
		2018.11.13	4,600	4,600	买入
		2018.11.14	-4,600	0	卖出
		2018.11.16	9,000	9,000	买入
		2018.11.19	6,000	15,000	买入
		2018.11.20	-15,000	0	卖出
		2018.11.27	15,600	15,600	买入
		2018.11.28	-5,600	10,000	卖出
		2018.11.29	-6,000	4,000	卖出
		2018.12.03	4,000	8,000	买入
		2018.12.05	2,000	10,000	买入
		2018.12.10	3,000	13,000	买入
		2018.12.13	-3,000	10,000	卖出
		2018.12.14	-10,000	0	卖出
成都传媒集团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2019.01.31	307,400	307,400	买入
		2019.02.01	7,600	315,000	买入
		2019.03.07	111,535,758	111,850,758	无偿划转
		2019.05.09	501,700	112,352,458	买入

蒋丽萍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时，并不知晓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

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儿子李佳根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李培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入博瑞传播股票时，并不知晓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儿子李佳根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罗崇阳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为响应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关于管理层积极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工作的号召，2015年7月15日，本人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并及时通过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向交易所完成了增持报备工作。2017年8月29日，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披露了相关信息。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本人在辞去高管职务半年后，卖出了此公司股票。本人卖出博瑞传播股票时，并不知晓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杨道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时，并不知晓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

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赵巧云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时，并不知晓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刘廷芳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董宝清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博瑞传播股票复牌和公告重组预案等信息（2018年6月29日）之后。本人在买卖博瑞传播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之外，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冯英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帖立超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已于2018年5月11日从成都传媒集团离职。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博瑞传播股票复牌和公告重组预案等信息（2018年6月29日）之后。本人在买卖博瑞传播股票时，已离职1月有余，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之外，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具体规定，不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罗艳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女儿梁玉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张琼林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女儿许译丹系于2018年11月5日起于公交传媒担任董事。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行为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博瑞传播的内幕信息，本人女儿许译丹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叶涛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安排，于2018年12月28日出任博瑞传播副总经理一职，上述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就职博瑞传播之前。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时间主要集中在2018年10月-12月，系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公开信息。本人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公开资料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作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在博瑞传播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具体规定，不再进行博瑞传播股票的买卖。”

成都传媒集团就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出具《关于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2018年12月11日，博瑞传播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关于拟将所持有博瑞传播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传媒集团的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1,535,75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20%）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的成都传媒集团；2019年3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原成都新闻宾馆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股份已全部转让至我单位持有。2019年1月28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单位向博瑞传播发出增持计划通知，计划自2019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10,93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1,8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成都传媒集团结余股数除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外，还包含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推进的增持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瑞传播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蒋丽萍、李培、罗崇阳、杨逍、赵巧云、董宝清、帖立超、罗艳、张琼林、叶涛在自查期间买入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且买入股票数量很小，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蒋丽萍、李培、罗崇阳、杨逍、赵巧云、董宝清、帖立超、罗艳、张琼林、叶涛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成都传媒集团于2019年3月7日取得博瑞传播111,535,758股股份系新闻宾馆根据《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成传集团发【2018】123号）将所持有的博瑞传播10.2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传媒集团。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公告成都传媒集团增持博瑞传播股份的公告，成都传媒集团计划自2019年1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

10,93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21,86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成都传媒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买入公司 307,400 股股份、2019 年 2 月 1 日买入公司 7,600 股股份、2019 年 5 月 9 日买入公司 501,700 股股份，均系在前述公告范围内增持行为。根据成都传媒集团说明与承诺，其买入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系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因此，成都传媒集团买入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上述情形外，上述自查范围内其他主体没有持有或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事项的进一步说明

2018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未获通过。博瑞传播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871号）。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修订了《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由博瑞传播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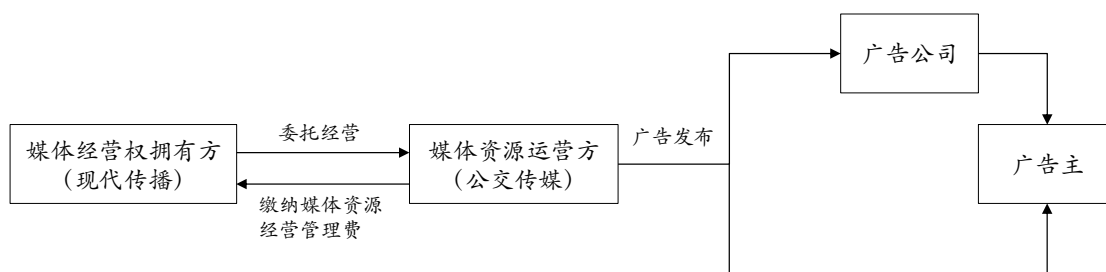
根据《报告书（草案）》，对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 公交传媒经营模式明确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公交传媒经营模式明确

公交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专业文化传媒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公交传媒依托于现有的公交媒

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和广告制作等相关服务。公交传媒目前的盈利模式为通过赚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与提供广告服务收费之间的价差来实现盈利，其盈利模式图如下：



公交传媒目前主要的服务模式可以具体划分为媒体资源自营业务和媒体资源委托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营候车亭广告

公交传媒作为广告发布者，提供包括广告发布内容审核、广告画面上下刊及广告监测运维等在内的全套广告发布服务。公交传媒与广告代理公司或广告主签署合同，向其收取广告发布费。

2) 委托经营候车亭广告

公交传媒的部分公交候车亭采用委托经营模式，主要是历史原因造成的。2015 年，公交传媒承接了公交集团与白马广告及省广集团未履行完毕的长期协议。按原有长期协议约定，公交传媒继续委托白马广告和省广集团两家公司经营部分公交候车亭广告，白马广告和省广集团负责向广告主或广告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而公交传媒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单价向其收取固定的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

考虑到目前委托经营候车亭销售单价较低，同时为了进一步整合成都市公交候车亭媒体资源，根据公交传媒的经营规划，在委托经营协议到期后，其将把该部分的公交候车亭广告转为自营，对其进行运维、定价和销售。

3) 公交车身广告（委托经营）

公交传媒的公交车身广告采用委托经营模式，主要是历史原因造成的。根据《关于转移<代理经营协议>中甲方权利义务给丙方经乙方同意的合同主体变更

协议》，公交传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原由公交集团负责的 838 辆公交车身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并继续履行原成都公交集团与成都媒体伯乐的合作协议，继续委托成都媒体伯乐运营上述资源，截止日为 2031 年 9 月 19 日。公交车身广告的《代理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公交传媒评估情况”之“（六）公交传媒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之“2、公交车身”。

根据协议约定，成都媒体伯乐负责公交车身广告的发布，其以公交车身广告发布收入为计算媒体资源使用费的基数，按照基数的 70% 向公交传媒支付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

4) 车内看板广告（委托经营）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交传媒将车内看板委托给道博文化经营，道博文化负责广告发布，其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单价，定期向公交传媒支付媒体资源使用费。车内看板的《委托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见《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公交传媒评估情况”之“（六）公交传媒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之“3、车内看板”。

5) 车载电视广告（委托经营）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交传媒将车载电视委托给成都华视经营，成都华视负责广告发布，其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及单价，定期向公交传媒支付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车载电视的《委托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见《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公交传媒评估情况”之“（六）公交传媒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之“4、车载电视”。

综上，公交传媒目前的盈利模式为通过赚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与提供广告服务收费之间的价差来实现盈利。公交传媒的主要服务模式可以划分为媒体资源自营业务和媒体资源委托经营业务。从媒体资源形式上划分，自营业务为自营候车亭广告业务，委托经营业务包括委托经营候车亭广告业务、公交车身广告业务、公交车内看板广告业务和公交车载电视广告业务，其中委托经营业务多由 2016 年以前公交集团经营期间的历史原因形成，并由公交传媒承继相关合同并持续合

作。未来期间，考虑到委托经营资源将逐步转回自营模式，同时随着公交传媒自身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加大商务拓展力度，尤其是增强对核心、优质客户的直销力度，其经营模式将趋于更加合理和健康，盈利能力也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公交传媒目前的经营模式明确且具有稳定性。

（2） 公交传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 行业发展稳定

目前，根据媒体形式的不同，中国广告市场主要可分为三大类，即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户外媒体。2012年至2017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整体增长46.79%，年复合增长率为7.98%，2018年中国广告市场同比增长仅2.9%，整体发展趋于平稳。各广告媒介成长性趋于分化，传统媒体如电视、广播、报纸、期刊广告市场趋于萎缩；伴随媒介变迁迭代，互联网广告迅速成长，但随着互联网线上流量红利见顶，互联网广告增速趋于下降；以楼宇、影院、地铁、机场为代表的户外媒体增长稳健。根据CODC数据显示，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687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55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62%，2018年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8.75%。

根据ebor数据显示，2016年、2017年、2018年，成都户外广告市场投放总金额分别为54.39亿元、59.49亿元、64.27亿元，2018年同比增长幅度为8.03%，占成都市同期广告市场经营总额的52.98%，是成都市广告市场的最大组成部分，成都市户外广告市场规模随其整体广告市场规模一同平稳快速增长。随着社会消费需求和广告主投放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成都市户外广告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 互联网广告增速放缓，线下户外媒体价值重估

在网络发展成熟的基础上，互联网广告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以其互联网技术赋予的特有优势给传统媒体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互联网广告对传统媒体的替代效应较为明显，一方面，由于消费者每天的业余时间有限，其用于上网的时间增加，用于阅读报刊、观看电视的时间就会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消费者阅读习惯、阅读场景、接受信息方式潜移默化的变化影响，也导致利用碎片化时间更为充分、阅读体验较好、信息流媒体形式丰富、互动性强的互联网广告相对传统

媒体广告具有全方位的优势，因此互联网广告的发展对传统纸媒、电视媒体广告的冲击较大。

然而，户外广告以其丰富的表现形式、有效的信息传播、视觉冲击力强、发布时间长及经济实惠的成本投入等优势在互联网广告的冲击下依然维持稳定的发展，并且户外场景相对特殊，消费者在户外时较少浏览互联网终端，因此户外广告投放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被互联网广告替代的难度更大，反而因传统媒体的挤出效应而有所受益。互联网媒体是线上媒体，在发布广告时具有传播速度快、门槛低等特点；户外媒体是线下媒体，具有高覆盖率、强制性阅读、与消费者联系紧密等特点。互联网广告擅于精准营销，户外广告以高覆盖率见长，两者各有优势，相辅相成。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普及之下，消费者对于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触媒时间显著下降，而伴随随着人均收入的提升，消费者生活半径以及与生活半径外的户外媒体的接触机会随之增加，推动户外媒体长足发展。

互联网线上流量红利见顶，向线下突围已成互联网行业的潮水方向。移动互联网月活跃设备用户数增速显著放缓，手机网民渗透率已高达 98%，互联网流量红利基本见顶。根据 QuestMobile 数据显示，进入 2018 年以来，我国移动互联网月活跃设备用户增速显著放缓，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移动互联网月活跃设备用户数为 11.31 亿，同比增长仅 3.95%；2018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 8.17 亿人，手机网民占整体网民比例已接近 99%，流量红利已经结束，可转化空间见顶。因而，向线下突围已成增量流量的潮水方向，线下流量成为巨头竞争焦点。户外广告的转化效率更高、稳定性更强、成本更低，是巨头所布局的 O2O 及线下业态的导流利器，同时对线上流量有效补充、形成生态。2018 年，阿里巴巴及其关联方以约 150 亿元人民币战略入股分众传媒，以及百度 12 亿元人民币领投新潮传媒，互联网巨头对户外媒体平台的布局，均体现其对其线下流量的竞争的价值。公交广告作为户外广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覆盖面广、视觉冲击力强、广告效果突出等优势，深受广告主的青睐，其媒体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2016 年至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交媒体相关业务的收入情况及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金额：万元）：

企业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白马户外	180,366.40	39.04%	170,630.60	44.77%	160,777.80	44.24%
北巴传媒	46,535.93	76.51%	47,282.73	75.71%	46,449.09	77.44%
公交传媒	10,226.33	61.14%	9,049.19	62.07%	9,429.66	62.68%

注：白马户外为国内最大的公交候车亭媒体运营商，北巴传媒为北京市公交媒体资源的独家运营商，两者公开的相关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最近三年，公交传媒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交媒体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相对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相对稳定，也印证了国内公交媒体市场竞争力较强和总体向好趋势。

4) 公交传媒报告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媒体资源类型分类，公交传媒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候车亭	5,205.69	50.90	4,098.97	45.30
委托经营候车亭	1,257.02	12.29	1,225.67	13.54
公交车身	2,766.12	27.05	2,540.24	28.07
车内看板	389.20	3.81	378.58	4.18
车载电视	608.30	5.95	805.73	8.90
合计	10,226.33	100.00	9,049.19	100.00

A. 自营候车亭

报告期内，公交传媒自营候车亭广告收入分别为 4,098.97 万元和 5,205.69 万元，2018 年度自营候车亭收入同比增长 27.00%，其主要原因是：1) 公交传媒于

2018 年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公交传媒自营候车亭大牌的上刊率由 2017 年的 33.13%，上升到 2018 年度的 37.53%；2）2018 年度，公交传媒加大直签客户开发力度，提高直签收入占比，新增了部分直签客户，如成都银行、新网银行、林新板材、金汇通等直签客户，直签客户价格（折扣率）高于代理商客户，导致销售均价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交传媒自营候车亭大牌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3,335.05 元/块/年和 82,608.94 元/块/年，呈上升趋势。

B. 委托经营候车亭

2015 年，公交传媒承接了公交集团与白马广告及省广集团未履行完毕的长期协议，向白马广告和省广集团两家公司按原有长期协议的约定继续委托经营并收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交传媒委托经营候车亭广告收入分别为 1,225.67 万元和 1,257.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和 12.29%，收入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C. 公交车身

公交传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 838 辆车的公交车身广告资源（可用于商业广告），并继续委托媒体伯乐运营上述资源，媒体伯乐每年定期向公交传媒支付媒体资源使用费。媒体伯乐以公交车身广告发布收入为计算媒体资源使用费的基数，按照基数的 70%支付向公交传媒支付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交传媒车身广告收入分别为 2,540.24 万元和 2,766.12 万元，公交车身的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89%。

D. 车内看板

报告期内，公交传媒车内看板广告收入分别为 378.58 万元和 38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和 3.81%，且整体收入相对稳定。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交传媒与道博文化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E. 车载电视

报告期内，公交传媒车载电视收入分别为 805.73 万元和 608.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和 5.95%，收入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是原与公交传媒合作的广电星空因自身经营问题，于 2017 年 6 月起不再与公交传媒合作，导致原委托其经营的 1,125 台公交车的车载电视资源于 2017 年 6 月起闲置而未产生收入。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交传媒已与巴士在线停止合作，仅有 1,000 辆车的车载电视媒体资源委托给成都华视运营。车载电视业务收入占公交传媒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其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交传媒目前正在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客户以承接运营相应车载电视媒体资源。

综上，报告期内，除车载电视广告业务出现下滑外，公交传媒的自营候车亭、公交车身广告业务出现增长态势，委托经营候车亭业务、车内看板广告业务收入总体相对稳定。

5) 核心竞争优势

A. 独家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

公交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的专业文化传媒公司，现代传播拥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的独家经营权，公交传媒与现代传播共同负责管理和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成都市作为我国“新一线”城市的代表，商业资源密集度高，商业品牌众多并且大型商圈密集，而且当地居民消费能力日益增强，成都市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价值快速提升。公交传媒和现代传播在成都公交广告市场形成区域垄断，议价能力强，具有明显的媒体资源优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B. 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交传媒自 2015 年正式运营以来，为了快速打开市场，通过广告代理公司迅速扩大销售网络，积累客户资源。目前，公交传媒已通过年度代理商模式，在包括地产、电商网络、医美、手机、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汽车、家电卖场、快消、电影文娱、旅游、家居服饰等在内的十余个行业建立了销售网络。公交传媒

为包括可口可乐、麦当劳、京东、苏宁易购、优信二手车、去哪儿网、五粮液、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内的 100 余家终端广告主提供过广告发布服务。

与此同时，公交传媒也正自建营销团队，通过自有营销团队积极寻求与各行业终端客户的直接合作，为其提供广告发布服务。未来，公交传媒将进一步加强自有营销团队的建设，提高直销比例，深层次挖掘终端广告主的投放需求，提高客户网络深度和广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C. 优秀的经营团队和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交传媒自成立以来就积极着力于经营团队的建设，现已建成了一只分工明确、管理规范的高素质经营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从业经验丰富、互相之间配合默契，团队具有很强的向心力。公交传媒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达到 80% 以上，且其核心业务人员均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的新闻、管理、设计等业务相关专业。同时，公交传媒还将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发展过程中引进、培养与积累人才，通过内部挖潜、内部提拔、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完善团队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增加团队竞争力，建立了执行力强、工作效率高的管理团队。

公交传媒的经营团队在借鉴国内外知名户外广告公司相关运营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成都市当地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实践、完善，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已在媒体资源管理、广告画面审核、广告运维等核心业务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D. 强大的股东背景

公交传媒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传媒集团，其为成都市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国一流的大型媒体集团。公交传媒的另一股东为新网公共，其为川网股份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委宣传部。公交传媒背靠成都传媒集团与川网股份两大媒体集团，是省市共同组建的专业的公交广告媒体资源运营企业，是省市联合打造的“成都市公交公共宣传阵地”，拥有一定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平台优势，其有效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已成为成都市场上的一流文化传媒企业。

综上，随着互联网线上流量红利见顶，互联网广告增速放缓，线下户外媒体价值面临重估，有望进一步提升，线下户外媒体已成为互联网巨头竞相抢夺的资源，户外广告增长潜力较大，公交广告市场作为户外广告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将进一步受益。公交传媒独家运营成都的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稳中有升，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 现代传播经营模式明确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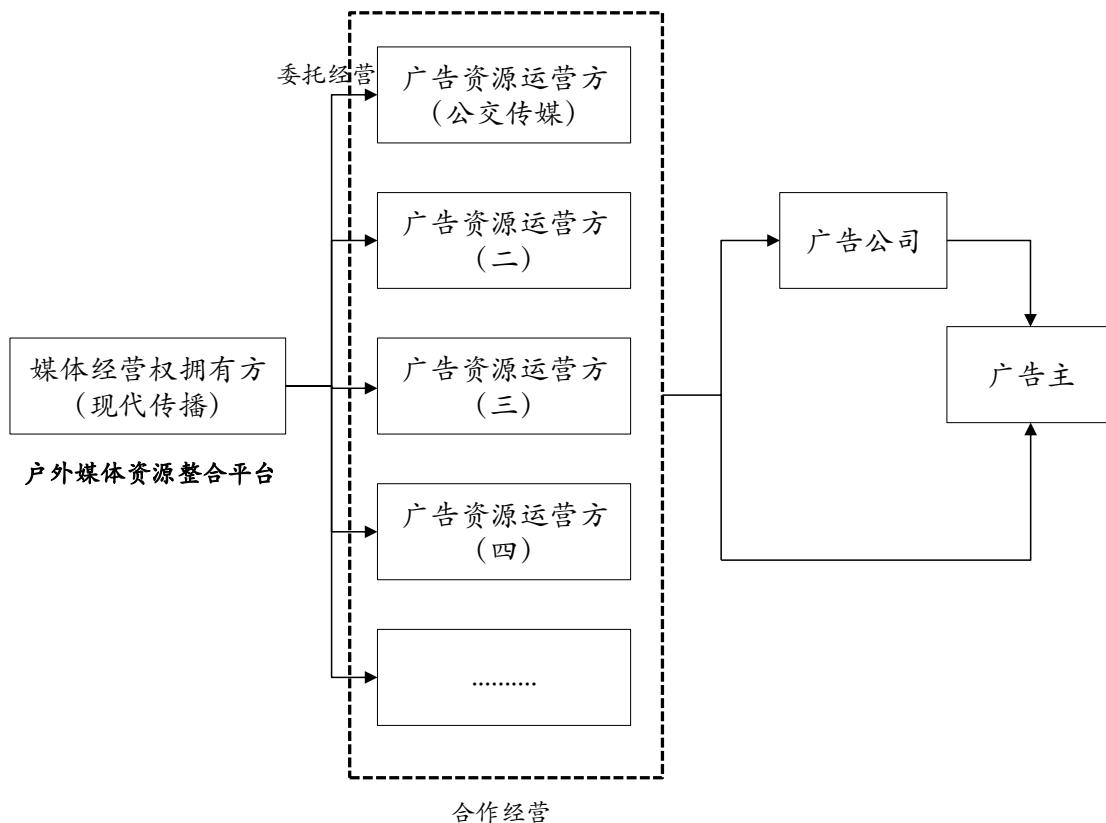
(1) 现代传播经营模式明确

由于成都市公交广告承载部分公共宣传阵地职能，是意识形态宣传主阵地，为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要求，确保专业国有控股平台对市公交广告的稳定、持续经营及对舆论主阵地的控制力，因此成都市委市政府决定由成都传媒集团作为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经营管理主管单位，并将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直接授予其全资子公司现代传播，要求以市场化原则对市公交广告实施依法经营，并实现公交广告经营权的资本化，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授予期限内，现代传播独家享有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成都市政府不再将其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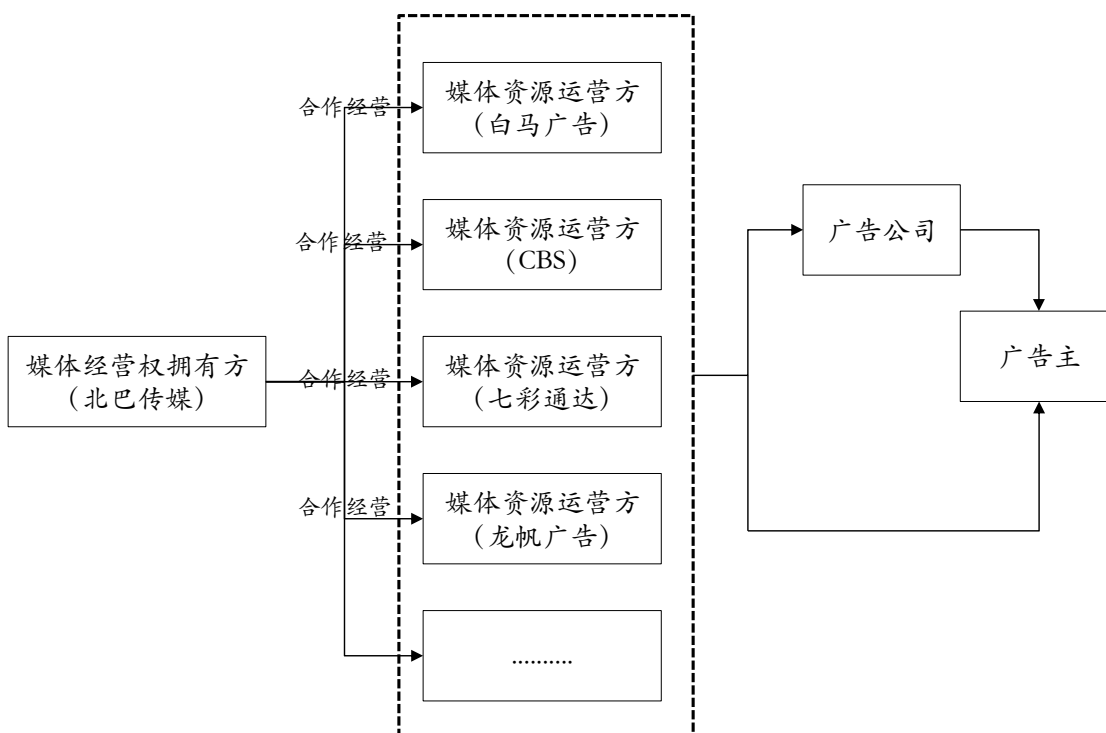
考虑到公交传媒自 2015 年起就实际负责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是一家经验丰富且专业的公共交通系统广告媒体资源运营公司，故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以委托经营方式进行合作并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现代传播委托公交传媒独家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公交传媒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向现代传播缴纳固定的媒体资源的经营管理费。

现代传播定位于户外媒体资源的管理平台公司，是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拥有方，而公交传媒则是公交广告媒体资源的专业运营方。

未来，随着现代传播获得更多区域或更多媒体形式的广告经营权，例如成都市地铁广告媒体资源、四川省其他地级市的公交广告媒体资源、其他省市的相关户外媒体资源等，同时将计划采用与专业媒体资源运营公司合作经营方式来管理和运营户外媒体资源。现代传播的业务模式和发展规划如下：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现代传播与北巴传媒关于公交媒体运营的经营模式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北巴传媒的年报，公交车身媒体方面，北巴传媒主要与白马广告、CBS、七彩通达合作经营，按照每年运营媒体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候车亭灯箱媒体和车内媒体委托给合作方经营，收取媒体资源使用费；公交车内移动电视、电子站牌、场站 LED 屏等公交数字媒体业务，采用合作经营和自主经营相结合的模式。

综上，现代传播的经营模式明确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现代传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现代传播作为成都传媒集团下属的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平台，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具体负责管理运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负责落实与公交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实体公交传媒的业务对接；负责对发布广告内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定期收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负责分析全国、四川省、成都市及周边地区户外交通广告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并拟定户外广告经营权资源的拓展和平台化经营策略等。

现代传播目前的盈利模式为将其拥有的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委托公交传媒运营，并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向公交传媒收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根据现代传播与公交传媒签署《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现代传播在未来年度将按照《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的收费方式和金额向公交传媒收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在现代传播受托经营的成都市公交广告资源范围整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未来年度不存在调整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的情况。

根据公交传媒未来的业绩预测，具体见《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公交传媒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公交传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在未来年度有能力支付协议约定的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根据现代传播 2019 年工作计划，其将以成都市公交媒体资源为基础，在 2019 年度以眉山、德阳、雅安等成都周边城市或四川省内城市的公交广告媒体资源为首要目标进行业务拓展。在取得新增的户外媒体资源后，选择与专业媒

体资源运营公司合作经营新增的户外媒体资源,将会进一步增强现代传播的盈利能力。

综上,现代传播未来年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16年至2018年,受传统媒体行业持续下滑、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商誉减值等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持续下滑,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0,564.72万元、89,362.29万元、58,428.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65.66万元、-6,576.58万元、-97,412.22万元。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实现产业变革和转型升级,增强自身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围绕“扶优、转劣、育新”工作主线,一方面加大力度扶持优质的、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属企业;一方面对不符合主业发展方向、长期未形成利润贡献的企业要迅速提出处置方案;同时以立足创新产业、发展新经济为目标,通过国资证券化、并购重组双线并举方式赋予公司“新动能”。

公司于2017年12月将公司所持的发行投递95.07%股权及博瑞数码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博瑞投资,对印刷业务及发行投递业务等传统媒体相关经营业务进行了剥离,于2018年12月将公司所持有的包含全资、控股、参股的共14家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剥离转让。

公司围绕“夯实成都、立足四川、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进行户外媒体资源的优化整合,向“以中心城市站台媒体资源和城市营销、品牌客户整合营销为核心”的发展模式拓展。2016年至2017年,公司整合了成都市绕城高速相关媒体资源,仁恒广场媒体等市区优质媒体项目,以及取得了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牌资源。2018年,公司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成功完成了包括成都城南高速公路媒体、成都光华大道媒体等在内的多个关键媒体资源的续签工作,以及包括沱牌舍得在内的重点客户全国性广告的投放服务,并继续联合运营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

公司于2018年3月启动本次重组,旨在通过收购公交传媒和现代传播,间接取得成都市公交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一方面提升其在本地户外广告市场的

占有率和议价能力，一方面实现公司户外广告板块阵地的资源聚合和全国同类户外媒体的业务协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博瑞传播内部将通过“技术互通、客户共享、市场共拓”的协同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其户外广告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助推公司在户外传媒领域的发展实力和影响力。

目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为负，且自身的教育业务、网游业务、租赁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短期内难以提振上市公司的业绩。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成都传媒集团承诺：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4,069.00万元、2020年不低于4,675.00万元、2021年不低于5,217.00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1,355.00万元、2020年不低于1,83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2,40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为上市公司每年带来至少5,000万的净利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上述内容已经补充披露至《报告书（草案）》之“十七、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二）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经博瑞传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调整的具体情况为：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未调整
交易对方	成都传媒集团	未调整
标的资产	公交传媒 70%股权、现代传播 100%股权	未调整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基准日	2018.3.31	2018.12.31
评估基准日	2018.3.31	2018.12.31
交易作价	公交传媒 70%股权和现代传播 100%股权合计作价 82,009.93 万元。	公交传媒 70%股权和现代传播 100%股权合计作价 71,249.88 万元。
发行价格	4.13 元/股	未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	198,571,259 股	172,517,869 股
业绩承诺	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不低于 4,305.9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5,363.63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6,530.14 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不低于 733.58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1,351.72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1,828.05 万元。	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不低于 4,069.0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675.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5,217.00 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不低于 1,355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1,83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401 万元。

2.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变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71,249.88万元，较原重组方案作价82,009.93万元，调减10,760.05万元，调减幅度为13.12%，未超过2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博瑞传播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生效。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博瑞传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传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2.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博瑞传播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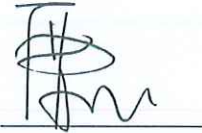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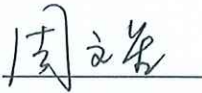
熊川

经办律师：



曹承磊

经办律师：



周文星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十六 日